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7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孫翌捷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6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孫翌捷於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686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孫翌捷因犯竊盜罪，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8日以112年度易字第1686號判決判處拘役10日，緩刑2年，於民國113年2月16日確定，緩刑期間至115年2月15日止（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上開緩刑期內即113年4月2日、同年5月30日故意更犯竊盜罪，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725號判決判處拘役各10日，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3年10月15日確定（下稱後案），迄今未逾6月。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要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接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查受刑人因犯前案經本院判處罪刑確定並諭知緩刑後，又於前案緩刑期內再犯後案，經本院判處拘役10日、10日確定等

01 情，有上開判決書及受刑人前案紀錄在卷可參，足徵受刑人
02 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罪，而於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
03 定。

04 四、審酌受刑人於前案經本院判刑並為緩刑之諭知確定後，竟仍
05 不知戒慎其行，於前案判決確定後之緩刑期內，又故意再犯
06 竊盜案件，參酌前、後案所犯罪名一致，二者罪質及犯罪手
07 法均相同，且後案之犯罪時間距前案確定日尚不及2月，顯
08 見受刑人獲緩刑之寬典後，仍漠視法紀，毫無悔意，足認前
09 案宣告之緩刑未能使受刑人懊悔改過，該緩刑宣告難收其預
10 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又本院調取受刑人因竊盜案件
11 經本院判處罪刑之相關卷宗五宗（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059
12 號、第3500號、112年度易字第1686號、113年度易字第472
13 號、113年度簡字第2725號）進行查核，受刑人雖多次主張
14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須定期服藥控制，每每因忘記服藥而犯
15 竊盜罪云云。然其於本件後案為竊盜犯行當時，意識清楚，
16 於被害人質疑有無行竊時，能明確否認犯行，於警詢、偵查
17 中製作筆錄時，對於員警、檢察官之訊問亦能清楚回復，顯
18 見後案竊盜犯行並未受其身心狀況影響，而純係漠視法紀、
19 貪圖私利之故，是不能再以受刑人為身心障礙者為由，維持
20 前案緩刑之寬典，附此敘明。

21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核與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2 相符，且聲請人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即行提出聲請，
23 亦合於同法第75條之1第2項之規定。則聲請人聲請本院撤銷
24 受刑人緩刑之宣告，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周紹武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卓博鈞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